

陕西师范大学

网络教育学院

简明读本系列口袋书

小学语文教学论

陕西省21世纪初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小学语文教学论

XIAOXUEYUWENJIAOXUELUN

龙宝新 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西北大学出版社



陕西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简明读本系列口袋书

小学语文教学论

龙宝新 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语文教学论/龙宝新编.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04-3459-9

I. ①小… II. ①龙… III. ①小学语文课—教学研究—远程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23. 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0630 号

小学语文教学论

作 者:龙宝新
出版发行: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710069
电 话:029-88305287 8830304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64
印 张:2
字 数:64.5 千字
印 数:1—1000
版 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04-3459-9
定 价:5.00 元



为了帮助广大学习者对《小学语文教学论》的课程轮廓形成清晰的印象,帮助大家抓住本课程的核心知识,提高识记、理解的学习效果,特编写了本口袋书。本书编写原则是:提纲挈领、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服务导学,力求以最精炼的编写风格来清晰地阐明本课程的核心知识点与学习脉络。本书是在崔峦老师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典教材——《小学语文教学论》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学习者可以按照以下线索来全面开展自己的自主学习活动。

第一章主要阐述的是小学语文课程问题,主要涉及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地位,我国历史上出现的各种教学大纲等内容,在素质教育理念下实施小学语文教学是时代的要求。

第二章主要阐述的是小学语文教材问题,学习者应该了解我国历史上出现的各版本小学语文教材及其编写要求,认识到小学语文教材建设的



重要性。

第三章主要阐述的是小学语文教学理论问题,学习者应该掌握小学语文教学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等内容,清楚小学语文基本功训练对本课程教学的重要地位。

第四章主要阐述的是识字教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学习者必须掌握小学生识字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进行识字教学的原则与主要形式等。

第五章主要探讨的是阅读教学的理念与实践问题,主要包括小学阅读教学过程、小学生阅读能力结构与阅读教学的实践要求等内容。

第六章主要探讨的是小学作文教学问题,学习者应该从小学作文教学的基本理论、小学生作文能力结构与小学作文教学改革等方面来安排学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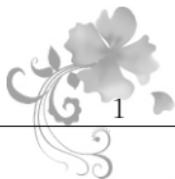
第七章主要探讨的是小学听话说话教学问题,主要包括小学听话说话教学的基本理论、听话说话能力的结构以及听话说话教学的操作与实践等。



第八章主要探讨的是小学语文教学评估活动,主要涉及小学语文教学评估的基本理论、小学语文教师的教学评估以及小学生的语文学习质量评估等三个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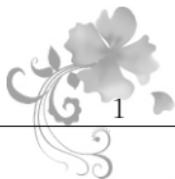
第九章主要探讨的是小学语文教师的专业修养问题,提高小学语文教师的政治思想水平、业务水平,引导他们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是小学语文教师专业发展的具体途径。

本书的学习重点是: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的基本理论、小学识字教学、小学阅读教学、小学作文教学、小学阅读教学与小学听说教学。



目录

- 第一章 小学语文课程 /1
- 第二章 小学语文教材 /14
- 第三章 小学语文教学的基本理论 /22
- 第四章 识字教学的理论与实践 /35
- 第五章 小学阅读教学的理论与实践 /46
- 第六章 小学作文教学的理论与实践 /69
- 第七章 小学听话、说话教学的理论与实践 /82
- 第八章 小学语文教学评估 /95
- 第九章 小学语文教师的修养 /110



第一章 小学语文课程

第一节 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和地位

学习目标

关键词：小学语文课程 发展 性质和地位

内容要求：

1. 识记课程的概念
2. 了解小学语文课程的发展简史
3. 明确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和地位

知识串讲

课程是一个含义广泛的概念。杜威的课程概念最为广泛，是指儿童在走向社会的过程中所经历的全部经验。狭义的课程概念是学科的同义语，如语文课程、数学课程。课程又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概念。宋代朱熹论学，说到“宽著期限，紧著课程”，“小立课程，大做工夫”，又多次使用“课程”这个词。这里的“课程”一词已有课业、进程的意思。国内对课程普遍认同的定义为：课程是为了实现学校教育目标而规定的教育内容的总和。

一、小学语文课程的发展

(一)清末小学开始设国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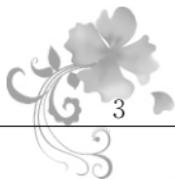
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孔子用《诗》《书》《礼》《乐》《易》《春秋》教弟子,这时就有了课程。西汉史游作的《急就篇》是现存最早的识字课本。之后,梁周兴嗣撰《千字文》,宋王应作《三字经》,宋佚名作《百家姓》。“三、百、千”成为在我国影响深选、久用不衰的启蒙识字课本。

1907年,清政府公布《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其中规定的教授科目里有国文科而无读经科。这改革一方面开始动摇了儒家经典在学校课程中的统治地位,一方面标志着学科意义上的语文教学开始进入学校课程。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在全国小学废止读经科。次年,颁布《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规定初小和高小均设国文科,内容包括读法、书法、作法和练习语言。其主要变化有三个:一是将清末的“中国文字”“中国文学”科统称为“国文”科,表明小学语文学科的确立;二是废除读经科,表明语文教学与经学相分离,标志读经开始在学校课程中消失;三是提出国文教学要练习口语,表明在语文教学中开始注意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

(二)“五四”以后“国文”改为“国语”

1920年北洋政府教育部颁布国民学校令,将“国文”科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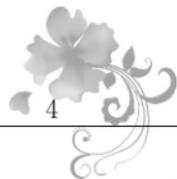


为“国语”科，并通令全国各国民学校将小学一、二年级的“国文”改为语体文即白话文。1922年颁布了《学校系统改革案》，即新学制，也叫“壬戌学制”。为了配合新学制的颁布，全国教育联合会“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于1923年颁布了我国第一个课程纲要——《小学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1934年，中央苏区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了《小学课程教则大纲》，初小设国语、算术、游艺三科，高小设国语、社会常识、科学常识、算术、游艺五科。

（三）新中国成立之初“国语”改为“语文”

新中国成立后，新组建的教科书编审委员会确定小学国语科以华北解放区的《国语》课本为蓝本进行修订，把修订后的《国语》改为《语文》。“语文”这一课程名称避免了过去的“国语”只指口头语言、“国文”只指书面语言，甚至只指文言文的误解，从命名上克服了重文轻语的片面性，使课程名称更加科学、规范。

从新中国成立到现在，在迄今为止半个世纪的小学语文课程发展过程中，大体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学习苏联，突出语言知识教育和思想教育；50年代末语文课程政治化；60年代重视“双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否定语文课程；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语文课程朝着全面培养语文能力、注重提高素质的方向稳步前进。



二、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及其地位

(一)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

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小学语文是基础工具,是表情达意的基础工具,是有很强思想性的基础工具。

1. 小学语文是基础工具

语文是学习各门课程的基础工具,同时,语文也是从事各种工作的基本工具。

2. 小学语文是表情达意的基础工具

语文是人们表达思想、情感的手段,语文是以思维为核心的表情达意的工具。

3. 小学语文是有很强思想性的基础工具

思想内容和语言文字形式共生共存、相辅相成,决定了语文课程文道统一的特点。我们认为,语文课程的性质最主要的是两条:工具性和思想性。

(二)小学语文课程中的地位

在我国漫长的古代学校教育中,语文不单独设课,课程内容主要是儒家经典。自清末开始设立语文课程至今,规定的语文授课时数比其他课程都多。国文改为国语后,从1923年公布的第一个课程标准看,国语每周占总课时的30%。在这之后,国语课一直处在领头羊的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实行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小学语文一直是一门最重要的基础课,授课时数最多,在总课时中占的比例最高。

总之,语文课程作为基础工具学科的性质决定了小学语文是核心课程,它在各科教学中处于基础的地位。

□ 学习提示

我国小学语文课程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 (1)清末小学开始设国文科。
- (2)“五四”以后“国文”改为“国语”。
- (3)新中国成立之初,把“国语”改为“语文”。

□ 难点分析

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及其地位。

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小学语文是基础工具,是表情达意的基础工具,是有很强思想性的基础工具。

小学语文课程的地位:小学语文是一门最重要的基础课,是小学课程体系中的一门核心课程,在各科教学中处于基础的地位。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学大纲

□ 学习目标

关键词:小学语文教学大纲

内容要求：

1. 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小学语文教学大纲
2. 掌握历史上的几部小学语文教学大纲间的异同

知识串讲

教学大纲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校各门学科的目标任务、教材纲目的教学实施的指导性文件。它以纲要的形式,规定各门学科的知识、能力的范围和结构,体现了国家对各科教材与教学的基本要求,反映了各门学科的课程水平及课程结构。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小学语文教学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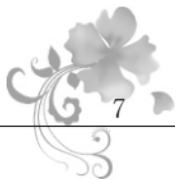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一共颁布了一个小学语文课程标准,五部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其中有代表性的教学大纲有以下四部:

(一)1956年《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

教育部制定并于1956年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这部大纲是学习前苏联的产物,一个明显的特点是专辟一部分讲汉语教学,从任务、内容到方法讲得十分详尽。另一个明显的特点是阅读教学讲得详而又详。

(二)1963年《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

1963年《大纲》有以下特点:①明确提出“语文是学好各



门知识和从事各种工作的基本工具”；②强调加强“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提出对学生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③提出选文要体现文道统一，教学要贯彻思想内容和语言文字不可分割的原则。

（三）1978年《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这部大纲包括前言、正文和各年级教学要求三大部分。1978年的《大纲》既是教育事业拨乱反正、语文教学正本清源的结果，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小学语文教学经验的初步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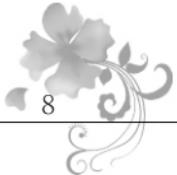
（四）1992年《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

这部大纲有新的特点：①体现了素质教育的思想；②面向全体学生，适当降低语文教学要求；③各年级教学要求规定得明确、具体；④调整了大纲结构，增加“课外活动”一章。

二、小学语文教学大纲的比较研究

（一）关于教学目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五部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的的变化反映了对语文学科性质认识的逐步深化，语文学科的教学目的应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语言文学训练方面的目标，思想教育方面的目标和一般发展方面的目标。



《义务教育大纲》对教学目的的表达最全面、最准确，它讲清了以下几方面的关系：①听说读写等语文基本功训练和思想教育的关系。②听说读写之间的关系。③培养能力和发展智力的关系。④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的关系。

1963年《大纲》则没有提及思想教育方面的目的，就是在讲语言文字训练方面的目的时，也只谈到培养读写能力。1978年《大纲》把“从小培养学生的无产阶级世界观”放在十分突出的地位，在思想教育方面要求过高。1986年《大纲》在表述教学目的时，把听说读写能力并列提出，第一次揭示出语言文字训练和思想品德教育之间的渗透关系，第一次谈到良好学习习惯的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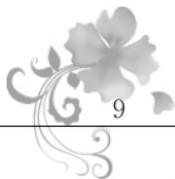
几部大纲在教学目的的表达上的变化启迪我们：①对教学目的要有全面的认识；②要摆正语文训练中思想教育、培养能力和发展智力、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的关系。

（二）关于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

1. 关于识字、写字教学

关于识字的要求，1956年《大纲》为3000个至3500个；1963年《大纲》为3500个；1978年《大纲》为3000个左右；1986年《大纲》认识3000个左右，掌握2500左右；《义务教育大纲》为2500个左右。

关于写字教学的要求，新中国成立之初对写字十分重



视。1956年的大纲提出“写得对”“写得好”“写得快”的教学要求,《义务教育大纲》把写字的意义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指出“写字是一项重要的语文基本功”。

2. 关于听话、说话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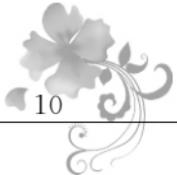
1963年《大纲》对听、说未提出明确要求。1978年《大纲》在小学阶段语文教学要求是重新提出听和说的要求,但听说训练没有提到日程上来。1986年《大纲》强调了加强听说、说话训练的重要性。《义务教育大纲》中的要求是听得清、听得懂,能抓住重点;说的要求主要有说普通话,把要表达的意思讲明白、说清楚。

3. 关于阅读教学

在阅读教学内容方面,1956年《大纲》提出主要阅读两类文章:一类是文学作品,一类是科学知识文章。1963年《大纲》强调“课文应该是文质兼美的范文”。1978年以后的三部大纲侧重强调课文内容要丰富。

4. 关于作文教学

在作文教学的内容上,1963年《大纲》提出,作文内容就是记下“耳闻目见的事物”。1978年《大纲》提出,学生“看到的听到的想到的有意义的内容”都可以写进作文里。1986年《大纲》指出,“学生的生活越丰富,作文的内容就越充实”。《义务教育大纲》进一步指出可以从三个方面帮助学生获得



作文的内容：一是“引导学生接触自然、接触社会”；二是通过课外阅读“扩大学生的知识领域”；三是“其他学科中的观察、参观、操作、实验等实践活动”。在作文教学要求上，多数大纲要求写记叙文和常用应用文；具体作文要求时高时低，《义务教育大纲》在文体上要求高，而具体要求上不够全面。1963年《大纲》在总要求里提出“会写一般的记叙文和应用文”。1978年《大纲》在作文要求上可概括为：总的要求不低，年段要求明确，六项具体要求有新意。1986年《大纲》在文体的要求上增加了“详略得当”。《义务教育大纲》将小学阶段作文要求里的“会写简短的记叙文和常用的应用文”，改为“能写简单的记叙文”，“能写常用的应用文”。

5. 关于汉语教学

只有1956年《大纲》把汉语教学单列，作为和识字、听说、阅读、作文并列的一项教学内容。从1978年《大纲》开始，提出在语文教材中增设“基础训练”。《义务教育大纲》既考虑到素质教育的要求，又考虑到我国的国情，教学要求规定得比较全面、适当。

（三）关于教学思想和教学方法

1978年《大纲》第一次响亮地提出“大力改进小学语文教学”，明确提出“端正教学思想”是在1986年的《大纲》中。《义务教育大纲》又进了一步，明确提出要“端正教学思想，改